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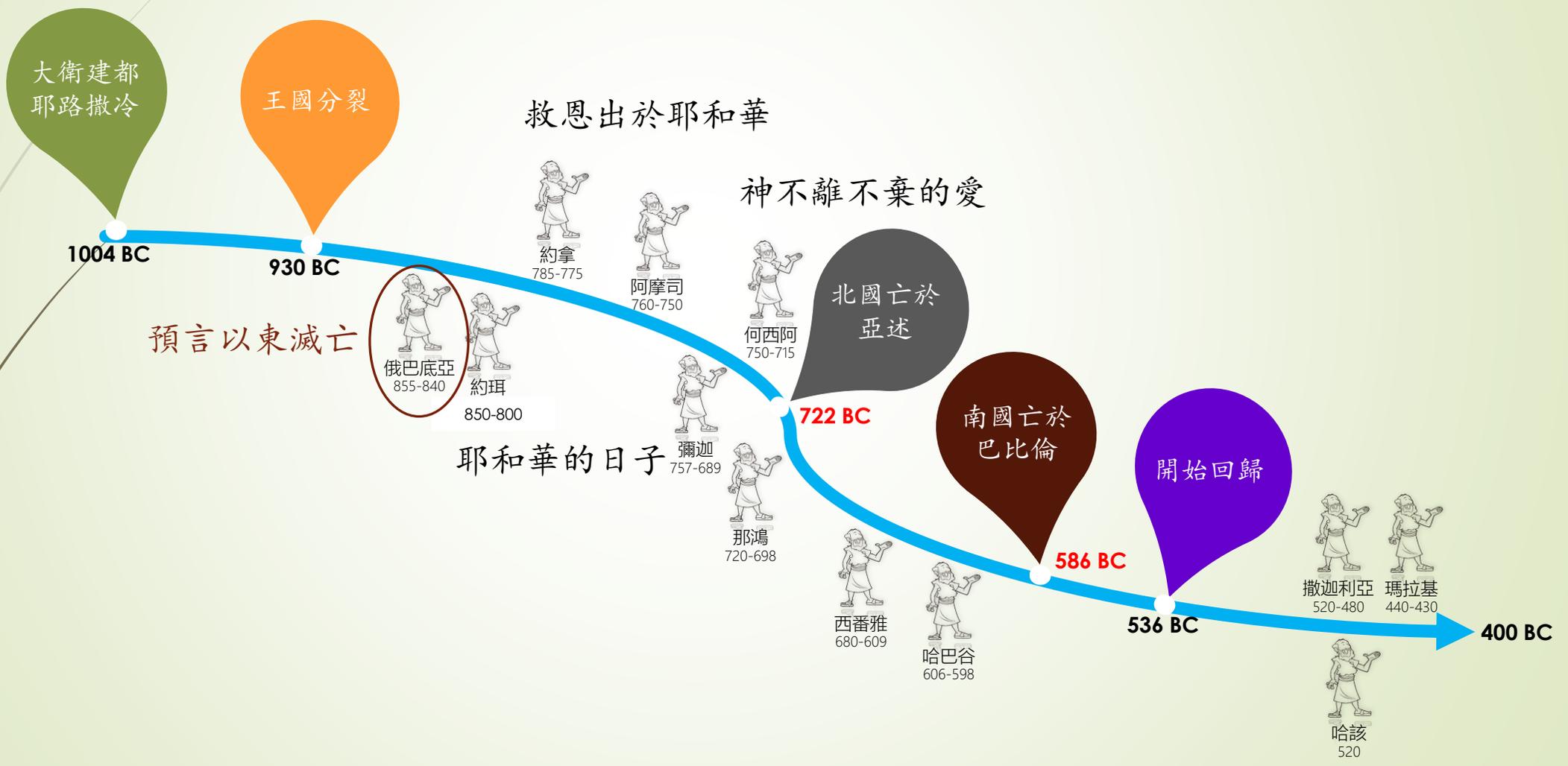
中文主日學
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

小先知書第五課
俄巴底亞書

James Lin

5/1/2022

小先知書歷史背景



俄巴底亞書作者

- 本書作者是俄巴底亞。對於他的生平，經內、經外一無記載，我們也一無所知。俄巴底亞這名字的意義是‘耶和華的僕人。’我們只知道他是耶和華的僕人，傳說耶和華所默示的預言。
- 聖經中有十多個俄巴底亞 (王上十八3；代上三21；七3；八38；九16, 44；十二9；二十七19；代下十七7；三十四12；拉八9；尼十5；十二25)。我們無法推定本書的作者是否就是其中之一。
- 有些聖經學者推論說，當以色列惡王亞哈的妻耶洗別欲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時，他就是那將一百個先知藏匿在洞裡的家宰俄巴底 (王上十八3-4, 13)。可這只是推測，缺少確實的證據。
- 也許先知在這裡只要人注意他所傳的預言是神的默示，並不要人注意他這傳預言的人。所以在本書開端，他並不多介紹他自己，只說，‘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。’

俄巴底亞著書時間

- 根据本書10~14節：「他們遭難的日子，...(他們)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」。聖經學者推斷，俄巴底亞書大概是在耶路撒冷遭難不久後寫的。
- 耶路撒冷先後遭難四次：第一次是埃及王示撒率兵攻打耶城；第二次是在約蘭作猶大王時，非利士人擄掠王宮所有的財寶；第三次是在猶大王亞瑪謝時，以色列王約阿施陷了耶城；第四次是在猶大王西底家時，巴比倫迦勒底人攻陷耶城。
- 俄11節說：「外邦人(原文指陌生人)進入他的城門」所以不可能是第三次的以色列人。第一次也不可能，因為當羅波安時，以東根本還沒有獨立，仍服在所羅門的手下。
- 聖經學者對俄巴底亞書寫作時間有兩派：一派說是在約蘭的時候寫的(第二次)，約在主前八百五十年左右。另一派說是在西底家時候寫的(第四次)，約在主前五百八十六年。
- 我們認同俄巴底亞書是在第二次約蘭的時候寫的。本書11節‘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，’不可能是指尼布甲尼撒的侵略，因他攻破了耶路撒冷，城是他的，不需要拈鬮。這裡的拈鬮指約蘭年間非利士和亞拉伯兩國聯軍攻破耶路撒冷的事，它們兩國為耶路撒冷拈鬮；那時以東背叛約蘭不久，懷仇仍深，看見耶路撒冷陷落，自然歡喜，幫助侵略者為虐。
- 俄巴底亞親眼看見當時的情形，發出預言。到以西結和耶利米的時候，耶路撒冷被巴比倫蹂躪的情形(第四次)，果然就和俄巴底亞所說的一樣。正好應驗了俄巴底亞所說的預言。

寫作動機和主題

寫作動機：

- 預言以東的滅亡，指出以東的罪行必會被神審判，借此安慰受害之百姓。
- 以東人自認為可以高枕無憂，而不念及他們原與以色列人有手足之情，反而在耶路撒冷遭難之際，幸災樂禍，趁火打劫。
- 因此，神藉本書宣判其罪，並預言錫安山將會得著復興，以東人所住以掃山也將會被以色列餘民佔有。

主題信息：

- 「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，你怎樣行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；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」（俄15）。
- 以色列的神也是列國的神，祂不但會審判以色列，也會審判其他各國。
- 上帝根據各國對待祂子民的态度來審判，第一個被審判的國家是東。

預言以東滅亡
(1-9)

以東滅亡之因
(10-14)

耶和華的日子
(15-16)

以色列的復興
(17-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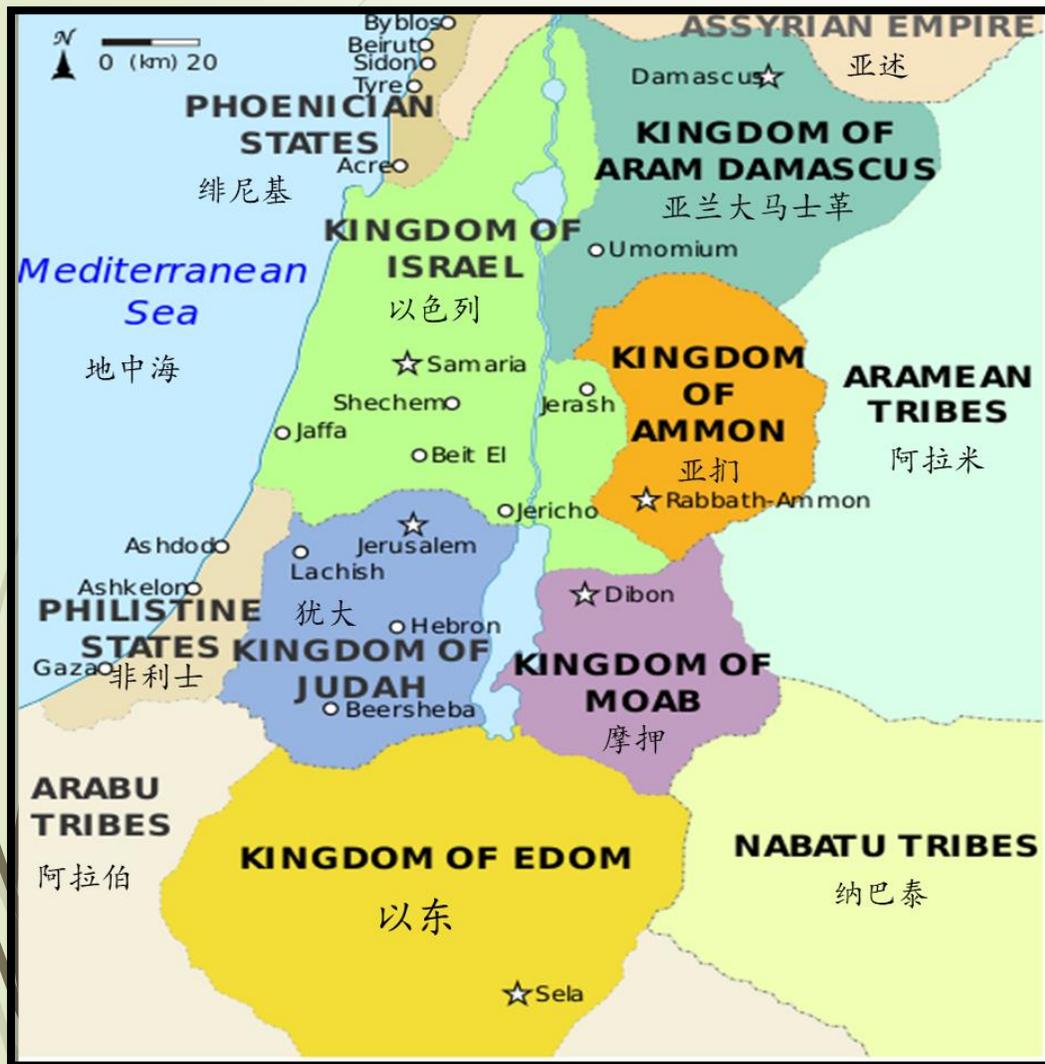
預言以東滅亡 (1-9)

1. 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。論以東說：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，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，說：起來吧，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！
2. 我使你——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，被人大大藐視。
3. 住在山穴中、居所在高處的啊，你因狂傲自欺，心裡說：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？
4. 你雖如大鷹高飛，在星宿之間搭窩，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5. 盜賊若來在你那裡，或強盜夜間而來——你何竟被剪除——豈不偷竊直到夠了呢？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，豈不剩下些葡萄呢？
6. 以掃的隱密處何竟被搜尋？他隱藏的寶物何竟被查出？
7. 與你結盟的都送你上路，直到交界；與你和好的欺騙你，且勝過你；與你一同吃飯的設下網羅陷害你；在你心裡毫無聰明。
8. 耶和華說：到那日，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？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？
9. 提幔哪，你的勇士必驚惶，甚至以掃山的人都被殺戮剪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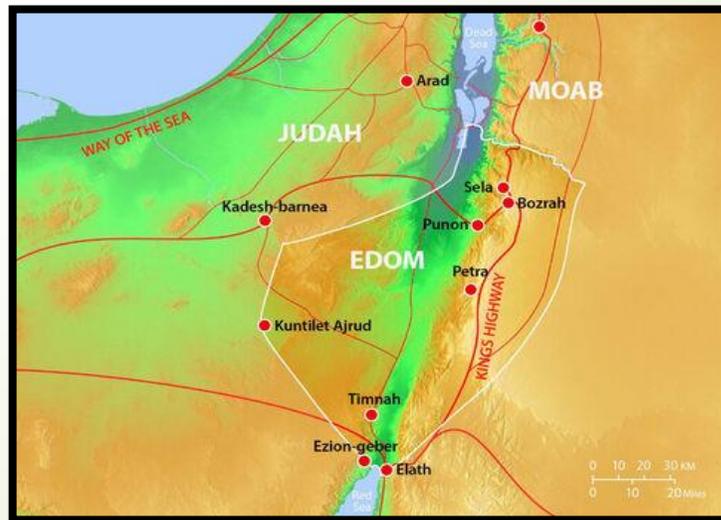
遭毀是確定的 (1-4)

毀滅是徹底的 (5-9)

以東地理位置



以東是從高聳的石崖峭壁上開鑿出來的城市，全境有極大的巨石形成的山脈。他們在這些連綿的巨石中開鑿洞穴，易守難攻。



沿着西珥山麓，自古即有君王大道穿过其间，是埃及经以大马色前往米所波大米的主要通商路线，商旅往返频繁，是以东主要的财富来源。

以東滅亡之因 (10-14)

10. 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，羞愧必遮蓋你，你也必永遠斷絕。
11. 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，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，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，你竟站在一旁，像與他們同夥。
12. 你兄弟遭難的日子，你**不當**瞪眼看著；猶大人被滅的日子，你**不當**因此歡樂；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**不當**說狂傲的話。
13. 我民遭災的日子，你**不當**進他們的城門；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**不當**瞪眼看著他們受苦；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**不當**伸手搶他們的財物；
14. 你**不當**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；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**不當**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。

害兄弟雅各 (10-11)

八個「不當」(12-14)

以東人的历史

- 以東人乃以掃的後裔，與以色列人有血肉之親。以掃是以撒的長子，雅各的孿生兄弟。
- 以掃把長子名分賣給了雅各，因為一碗紅湯。後來他恨他的兄弟，以東一直和以色列為仇。
- 當以色列流蕩曠野時，以東人不許他們過境。
- 掃羅年間，就有戰爭。大衛曾在鹽穀擊滅以東人，以東歸服。
- 犹大王约兰年间，以东脱离犹太独立。(王下8:20,22)
- 犹大人被巴比伦掳走后，以东人趁机占领犹太南部。
- 阿拉伯的纳巴提人(Nabataeans)随后攻占以东，以東人則迫遷移至南地一帶。
- 在馬加比戰爭期間，以東人被猶太人征服，被迫改信猶太教。但以東人保持對猶太人的仇恨。
- 希臘人稱以東為以土買，日後猶太地的南部有時則稱以土買，到羅馬帝國時代就劃為以土買省。
- 羅馬帝國時，該撒任命以土買省總督安提帕德兼作猶太、撒瑪利亞及加利利三省總督；以後其子升作王，即希律王。
- 希律王是暴君，他死後，以土買人慢慢地從歷史中消失了。

耶和華的日子(15-16)

15.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。你怎樣行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；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
16. 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，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；且喝且咽，他們就歸於無有。

神必審判萬國 (15a)

按所行得報應 (15b)

照神子民遭遇 (16)

以色列的復興 (17-21)

17. 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，那山也必成聖；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。
18. 雅各家必成為大火；約瑟家必為火焰；以掃家必如碎稽；火必將他燒著吞滅。以掃家必無餘剩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19. 南地的人必得以掃山；高原的人必得非利士地，也得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；便雅憫人必得基列。
20. 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必得地直到撒勒法；在西法拉中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邑。
21. 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，審判以掃山；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。

得救 (17)

得勝 (18)

得地 (19-20)

得國 (21)

問題討論

1. 以东人犯了什么罪以至于受審被滅亡？我們如何引以為戒？
2. 俄巴底亞書15-16節教導一個什麼重要原則？對我們現今生活有什麼指導意義？
3. 神不是愛世人嗎，為何還要審判以東人？
4. 做了不該做的事是罪 (Sin of Commission)，沒有做該做的事也是罪 (Sin of Omission)。俄12-14節的八個「不當」，哪些是 Sin of Omission？反省我們自己，有這些問題嗎？如何改進？